

百合、唐菖蒲與大理花種球輸入檢疫條件

8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會（八八）農防字第 88500022 號公告實施

89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會（八九）農防字第 891576098 號公告修正

90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會（九〇）農防字第 901530135 號公告修正

輸入百合、唐菖蒲與大理花種球，其檢疫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暨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條件辦理。

一、輸入百合、唐菖蒲與大理花種球，應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附植物檢疫證明書，其附記欄內應分別註明該批種球栽培期間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田間檢疫，未曾罹染下列疫病害蟲：

(一)百合種球：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白緣粗吻象鼻蟲（*Naupactus leucoloma*）及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

(二)唐菖蒲種球：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馬鈴薯腐敗線蟲（*Ditylenchus destructor*）及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

(三)大理花種球：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馬鈴薯腐敗線蟲（*Ditylenchus destructor*）、白緣粗吻象鼻蟲（*Naupactus leucoloma*）及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三、輸出國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有影響我國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得隨時停止輸入。

四、本條件得隨時修正之。